

台灣微創植牙醫學會

專科醫師甄審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台灣微創植牙醫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辦理微創植牙專科醫師甄審作業，特制定本辦法。

第二章 微創植牙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

第二條 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二十五條，理事會外獨立設置專科醫師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專審會)，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條 凡本會專科醫師，可申請本學會專審委員候選人。

第四條 專審委員由本會專科醫師以上資格互相選舉產生，委理事會聘請之。

第五條 專審會設專審委員 5 或 7 人，得設 2 名候補，主任委員由專審委員互相選舉產生，理事長為當然委員。甄審委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

第六條 專審委員如不能履行或違反其職責時，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即解除其職務，由候補人代其職務。

第三章 本會會員分級辦法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正式會員(member)、微創植牙研究員醫師(fellow)、微創植牙專科醫師(master)與全球微創植牙最高專科院士(diplomate)四個級別。

第八條 本會正式會員專科醫師資格之取得，需按會員(member)、研究員醫師(fellow)、專科醫師(master)、最高專科院士(diplomate)循序漸進申請。

第九條 TIAMID/GIAMID member 會員申請與取得：

1. 具有國內外牙醫師資格者
2. 認同微創植牙理念者
3. 完成繳費（本會入會費與常年會費）
4. 填寫申請書
5. 會員證書有效期限為 1 年，每年必須繳交本會常年會費並完成資格審核
6. 成為 TIAMID 會員，即同時成為 GIAMID 全球會員

第十條 TIAMID/GIAMID(Fellow) 研究員醫師資格申請、取得與展延

條件：

1. 完成繳費（本會常年會費）
2. 已取得 TIAMID/GIAMID member 資格者

資格取得：

1. 完成本會主辦之研究員醫師 24 小時課程結業

有效期限之展延：

1. 完成繳費(本會常年會費及證書費 3,000 元)

2. Fellow 學位有效期限為 6 年，應於有效期限 6 年內，提供 36 個植牙學分證明。
3. 6 年內至少參加由本會主辦之年會 3 次。

第四章 微創植牙專科醫師甄審分級辦法

第十一條 專科醫師甄審，每一年度辦理一次，其報名期間、方式及有關事項應於辦理前二個月公告之；專科醫師(Master)甄審由台灣微創植牙醫學會(TIAMID)辦理，最高專科院士(Diplomate)甄審由全球微創植牙醫學會(GIAMID)總會辦理。

第十二條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

1. 符合資格之研究員醫師得申請專科醫師考試，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即取得專科醫師資格。
2. 筆試通過者，得送書面審查資料申請口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得參加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3. 筆試以選擇題為主，得以中英文命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其內容範圍包括與微創植牙相關之各基礎及臨床學科。
4. 口試需提供微創植牙案例 3 個，其中需含 3 例微創術式
(1.immediate implant、2.HSC concept、3.flapless，且

至少含一例上顎前牙區植牙案例)，所有案例資料應填寫於病歷表格，需附術前、術後及膺復完成的臨床照片及 X 光片，以紙本及 e-mail 或郵寄光碟方式提供 PowerPoint 格式，以進行書審。書審通過後通知口試時間，口試從提供之 3 個案例中自選 1 個案例進行報告 10~15 分鐘，專審委員提問 10~15 分鐘。

5. 口試委員由專審會聘任之。

第十三條 專科資格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總評分之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

第十四條 本會專科醫師甄審筆試成績得申請複查，但應於收到成績單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申請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本人申請複查一次為限。前項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人員之姓名或其他相關資料。

第十五條 TIAMID Master 專科醫師資格申請、取得與展延

條件：

1. 完成繳費（常年會費及甄審費：筆試 5,000 元；口試 10,000 元）另外複習上課 5000 元。
2. 已取得 TIAMID Fellow 資格者

3. 填寫申請書

專科醫師資格取得：

1. 通過 Master 筆試 (2 年內有效) 及口試
2. 繳交證書費 TIAMID/6,000 元。

有效期限之展延：

1. 完成繳費(本會常年會費及證書費)
2. Master 學位證書有效期限為 6 年，應於有效期限 6 年內，
提供 100 個植牙學分證明或 30 個微創植牙案例，所有病例
資料應填寫於病歷表格，需附術前、術後及膺復完成之 X 光
片，以 e-mail 或郵寄光碟方式提供 PowerPoint 格式，以
進行審核。
3. 6 年內至少參加由本會主辦之年會 3 次。

第十六條 GIAMID Master 專科醫師及 Diplomate 最高專科院士資格申請與取得，依 GIAMID 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會專審會審核通過之微創植牙專科醫師名單，須經理事會通過，始得公布，並於會員大會頒與證書。

第十八條 微創植牙專科醫師甄審及換證申請結果，由本會通知。經專審委員會、理事會甄審合格，本會即發給專科醫師證書。牙醫師證書經撤銷者，同時撤銷本會核發之微創植牙專科醫師證書。

第四章附則

第十九條 本辦法由甄審委員會訂定，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會微創植牙專科醫師甄審辦法未規定者，依衛生福利部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之規定為之。

台灣微創植牙醫學會 專科醫師甄審

筆試與口試注意事項

準備須知

依台灣微創植牙醫學會專科醫師甄審辦法第四章第十二、十三條規定。

專科醫師甄審分筆試及口試二部分：

- 一、 符合資格之研究員醫師得申請專科醫師考試，筆試及口試均及格者即取得專科醫師資格。
- 二、 筆試通過者，得送書面審查資料申請口試；書面審查通過者，得參加口試。筆試不及格者，不得參加口試；口試不及格者，筆試及格成績得保留二年。
- 三、 筆試以選擇題為主，得以中英文命題(以中文命題，專有名詞部分得用英文)，考試時間為 90 分鐘，其內容範圍包括與微創植牙相關之各基礎及臨床學科。
- 四、 口試需提供微創植牙案例 3 個，其中需含 3 例微創術式(1.immediate implant、2.HSC concept、 flapless，且至少含一例上顎前牙區植牙案例)，所有案例資料應填寫於病歷表格，需附術前、術後及膺復完成的臨床照片及 X 光片，以紙本及 e-mail 或郵寄光碟方式提供 PowerPoint 格式，以進行書審。書審通過後通知口試時間，口試從提供之 3 個案例中自選 1 個案例進行報告 10~15 分鐘，專審委員提問 10~15 分鐘。
- 五、 口試相關須知請參考以下注意事項：
 1. 口試時應攜帶與審查案例相同之簡報檔與筆記型電腦以數位影像放映方式簡報。
 2. 書面審查及口試通過之案例，經甄審委員會推薦得刊登於本會大會貼示報告及會刊。

3. 所有資料不得假借他人案例報告，一經發現立即取消專科醫師資格，並追回專科醫師證書，並不予退費。
4. 案例報告內患者資料之提供須符合個資法之規範。
5. 提供之病例需有植牙區域一年以上之追蹤，並完成完整之基本治療。
6. 案例需包含下列內容：
 - A. 治療醫師(若手術與贖復為不同醫師需註明)
 - B. 病患之基本資料(病患姓名、臉部需去辨識)
 - C. 手術同意書影本(病患姓名需去辨識)
 - D. 牙科主訴
 - E. 全身病史
 - F. 牙科病史
 - G. 求診時口腔狀況
 - H. 牙周檢查
 - I. X光相關影像判讀(根尖片、環口片、電腦斷層、、等)
 - J. 治療計畫
 - K. 基本療程與再評估結果
 - L. 手術療程
 - M. 贖復療程
 - N. 追蹤規劃與記錄(含X光及口內照片)

六、口試委員由專審會聘任之。

七、專科資格甄審成績採百分法計算，筆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口試成績以口試委員總評分之平均達七十分為及格。